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二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王权新20000.00元的罚款。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处罚字[2024]第SZ0002号	王权新	行政处罚	平邑县洛源小区居民王权新无任何批准手续，擅自于2024年春节前凿穿、破坏莒南县朝阳祥和苑小区南侧，祥和家园南区以北，东环路龙王河桥以西，龙王河南侧的污水管道铺设弱电管网。经现场勘测：在长约700米的污水管道上，共计六个破坏点，分布在三个管道井附近。	当事人王权新的行为违反了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涉嫌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。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）第五十六条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9.13